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局五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袁副局長德明

記錄：王昱培

出席人員：蔡科長青芬（張股長純菁代）、羅科長長安、曾科長文毅（陳股長躍仁代）、陳科長毓君（廖股長時慧代）、楊科長進祿、陳主任淑鈴（李助理員佩倫代）、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陳主任順風、雒主任彬彬（李股長鈺瑩代）、李主任金福、曾處長國昌

## 壹、主席致詞：

近來局裡發生幾件與政風有關的案件，正由檢調單位偵辦中，案件的發生，不論肇因於承辦人員在法令上的疏失，或個人應注意而漏未注意所致，都會影響機關形象與個人職涯，因此我們希望大家對此部分能多加注意，今天召開 109 年度的廉政會報，希望透過廉政會報的平臺，大家研提重要的議案加以討論並達成共識，會報結束後才是行動的開始，以上與各位共勉之。

##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工作報告

一、第 1 案：本局暨所屬機關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推動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

（一）請本局政風室持續向財產申報義務人加強宣導網路申報作業方式，並鼓勵定期申報人採用網路授權間接財產資料，以避免發生申報不實情事。

(二) 餘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台電促協金補助業務改善執行作為專案報告案－自治行政科。

主席裁示：

(一) 請本局自治行政科持續督導區公所將回饋金運用情形上網周知，以落實資訊透明化與公開化。

(二) 請本局自治行政科落實臺電促協金受補助單位之查核暨相關法令宣導，機先杜絕弊失發生。

(三) 餘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追認本局保薦參加市府 109 年度廉潔楷模人選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通過追認本局保薦名單，併本次會議紀錄簽陳局長核定後，由政風室送市府政風處補正保薦程序。

二、第 2 案：擬訂本局辦理「107、108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業務」專案稽核計畫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

(一) 請本局自治行政科督導各區公所、里幹事向新任里長加強宣導業務上相關法令規定，俾利渠等人士知悉並遵循。

(二) 請本局政風室依權責執行本局暨所屬戶政事務所、兵役處業務查核，以防杜違失發生。

(三) 餘照案通過，簽陳局長核定後實施。

三、第 3 案：本市○○區戶政事務所前主任王○○涉於卸任該所主任一職時未確實移交公務手機之相關人員行政疏失一案，謹研提檢討策進作為，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

- （一）請本局秘書室責成本局各單位於職務異動時，務必落實物品交接事宜。
- （二）請本局區政監督科督導各區公所於首長異動時，務必落實物品交接事宜。
- （三）本局預計於本(109)年度 4 月份開設各區公所主管人員訓練課程，請本局政風室蒐編各機關發生之行政違失及貪瀆不法案例，作為該課程廉政宣導教材，以向參訓人員宣導務必依法行政，避免不法違失情事發生。
- （四）餘照案通過，簽陳局長核定後，函請本局各科室、所屬各戶政事務所暨兵役處落實執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